

以案说法

# “好意同乘”出意外，家属向热心司机索偿…… 一场因搭便车引发的官司

搭便车出车祸责任谁承担？日常生活中，开车无偿搭载顺路的邻居或朋友，是很常见的行为，但是如果是在搭便车的过程中，意外遭遇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划分？司机要不要担责？

基本案情

近日，芮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搭便车出车祸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近日，杨某驾驶一辆解放牌货车，与卢某驾驶的五菱牌货车相撞，五菱牌货车失控后撞上道路南侧树木，致无偿搭乘卢某驾驶车辆的王某当场死亡。

交警部门认定，杨某与卢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王某不负此事故责任。五菱牌货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保险。后王某家属与杨某达成协议：由杨某赔偿王某家属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63万元，不足部分不再由杨某承担。

王某家属将卢某和某保险公司诉至芮城县人民法院，主张其各项损失共计1055140元，扣除杨某赔偿款，剩余损失425140元由某保险公司和卢某赔偿。

裁判结果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

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承担侵权责任。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本案中，卢某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保额为1万元/座，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故王某的合理损失应由某保险公司在车上人员责任险限额内按约理赔。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

本案中，王某系无偿搭乘被告卢某驾驶的车辆的，该车辆系非营运车辆，故符合“好意同乘”的情形，应认定为“好意同乘”。

尽管“好意同乘”是一种值得倡导的行为，但鉴于机动车本身的危险性，驾驶人即同乘提供者对同乘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仍负有不可推卸的保护义务，在侵权

人即同乘提供者过失的情况下，依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同乘提供者赔偿责任，故酌定减轻卢某的赔偿责任。

王某家属请求的合理损失共1003060.83元。依照事故同等责任，杨某驾驶的车辆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18万元外，卢某应承担赔偿责任411530.42元，受害人王某应适当减轻卢某的赔偿责任，自身应承担123459.12元，卢某驾驶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机动车车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公司已在赔偿限额范围内将1万元赔偿款赔偿到位，故卢某还应赔付王某278071.29元。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构成“好意同乘”的行为，应当减轻驾驶人员的赔偿责任。从该规定中可以看出，在交通事故中，如果一个人以善意提供自己的车辆给他人乘坐，而乘坐者在事故发生时受到伤害，提供车辆的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赔偿责任。这个规则主要适用于那些出于善意帮助他人的司机，例如搭载朋友、亲人或其他需要帮助的人。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 心理团辅 爱警暖警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9月13日，垣曲县公安局举办以“放松身心、共筑平安”为主题的心理健康团辅活动，共50余名基层一线民警参加了活动。

活动现场，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秦晓英通过“松鼠与大树”“撒金粉”等游戏环节，让民辅警在一次次的尝试后开启竞赛模式(下图)。

活动氛围温馨而热烈，用独特有趣的方式舒缓压力、释放情绪的同时，还培养了民警的团队协作能力，实现了减压赋能。此次心理健康培训活动使大家受益匪浅，让工作在一线的民警放松了心情、缓解了压力，增进了彼此之间的友谊，为更好履行新时代公安职责使命增添“心”动力。



## 以考促训 锤炼精兵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为切实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实战能力，锤炼过硬的战斗作风，9月13日，新绛县公安局组织开展2024年度警务实战技能考核。

此次考核聚焦新时代公安职责使命，按照“面向实战、服务实战、贴近实战、融入实战”的要求，将参加考核的83名民警按性别和年龄划分7个批次、13个测试组，对徒手防卫与控制、警械使用等10余个项目分别组织测试(下图)。

现场，参加考核的民警警容严整、态度认真、精神饱满，圆满完成了各项考核任务，充分展现了过硬的综合素质。新绛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局将以更实的举措、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全面提升民警的体技能和实战水平，用忠诚和担当书写平安答卷。



记者感言

“好意同乘”作为一种常见的社交行为，不仅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温情互助，也悄然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许多问题也随之而来，出了事故后，善意背后的责任和风险如何厘清？

记者了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17条明确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这一条款，既体现了法律对人性善意的尊重与保护，也平衡了机动车使用人与无偿搭乘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好意同乘”的入典维护了善良风俗，有助于弘扬助人为乐的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维护人际关系和谐及倡导绿色出行均具有积极意义。

不过，“好意同乘”并非绝对免责，驾驶人对搭乘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仍负有保障义务。驾驶人应做到谨慎、安全驾驶、时刻遵守交通规则。搭乘者也要慎重考虑驾驶人的驾驶水平，搭乘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不能盲目搭便车。

记者 樊朋展

## 中秋乐团圆 警灯闪烁间 安全在身边



▲食安检查



▲警民同乐



▲巡逻街面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中秋佳节，有这样一群人，他们用忠诚和担当，守护着千万“小家”的温暖；用职责与坚守，践行着保卫“大家”的誓言，他们就是坚守在岗位一线的广大公安民警。

中秋假期，永济市五老峰等景区迎来客流高峰，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永济市公安局民辅警对景区员工进行了安全预防和应急救援培训。民辅警向景区员工进行现场模拟演示，并提醒大家时时绷紧“安全弦”，保障游客安全游玩。

假期中，垣曲县各大商圈客流量增加，为此，垣曲县公安局加大警力投入力度，开展交通整治、徒步巡逻，为群众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假期环境。

“太谢谢你们了，要是没有你们，还不知道我啥时候才能把娃找到，有事找警察，这话真是没错！”9月15日，稷山县居民李女士激动地拉着孩子，对民辅警的热心帮助表示感谢。当天，该局巡特警大队民辅警在稷王文化广场执行巡逻防控任务时，接到李女士求助，称其孩子找不到

了。接到求助后，巡逻队员一边安抚李女士不要着急，一边询问孩子的姓名与体貌特征。了解情况后，巡逻队员立即分组行动。一组人员通过广场喇叭循环播放走失信息，一组人员展开“地毯式”寻找。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一番询问与走访，最终在广场东侧的假山上找到其孩子。

为做好假期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全力排除食药领域安全隐患，9月12日，河津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对当地各大超市及糕点加工小作坊开展全覆盖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其间，民辅警重点就各类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的出入库记录、供货资质及合格证明文件进行检查，确保食品原辅料来源合法、质量安全、可追溯。同时，细致查看了各店铺、小作坊是否落实生产过程控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生产设备及器具清洗消毒等。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将持续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服务宗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运城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